

附表一、第一期至第五期機動車輛加速噪音、原地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值

車種分類 標準值 檢驗項目			轎車、旅行車		小客車、貨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3.5 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公告之特殊車輛 > 3.5 公噸		機車				
								≤50c.c.	> 50c.c. ≤100c.c.	> 100c.c. ≤175c.c.	> 175c.c.	
			< 4000 c.c.	≥4000 c.c.	≤3.5 公噸	< 150kW	≥150 kW				> 175c.c. ≤550c.c.	> 550c.c.
第一期 八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81		86	86		75	78	81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八十二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8		83	83		72	75	78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八十年一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五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機車)/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其他車種)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加速噪音	74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8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使用中車輛檢驗測定	原地噪音	93 (100)	96 (100)	93	93	99	84	90	90	90	94

備註	1.第一期至第五期管制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進行測試。 2.第三期管制標準： (1)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 (2) 機車 175c.c.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3)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3.第四期及第五期管制標準： (1)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 (2) 機車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3) 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以及 3.5 公噸以上大客車及大貨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五期管制標準。 (4) 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 (5) 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A)。 (6) 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 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 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7)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 140 kW，且功率質量比> 75 kW/公噸，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 (8)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 (車輛引擎本體前端與車輛縱向中線垂直之交叉平面，若位於最前軸中心與最後軸中心之直線中點後方，則認定為後置引擎)。 (9) 總重大於 3.5 公噸以上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供為消防救災用途之消防車、救災車（含消防車、救災車之底盤車），其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 150 kW 者為 81dB(A)；引擎功率≥ 150 kW 者為 83dB(A)。
----	--